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O

采 购 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0637-25810203071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4UO

预算金额（元）：41184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7315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安保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1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安保服务，单年最高限价：3731500元/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材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2) 特殊资格要求①特殊资格要求：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类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代理费收费按提供3年服务的成交金额为依据进行计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天河潭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西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黄骏飞

项目联系方式：1888505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鑫都财富大厦1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周治旭、李柯、张沙沙

项目联系方式：18985515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治旭

联系方式：1898551551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607892、86608079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开标环节为远程开标。 电子标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6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按交易中心规定在网上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2、投标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3、投标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4、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开标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开标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15.6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1、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包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17.6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4) 属于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1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2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13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4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下浮 30%进行取费。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缴纳形式

		1) 中标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 号：231700010400083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须知正文

A 说 明

1.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5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7 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206/t20220629_75492859.html 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363/85971912。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

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7.6 供应商属于须知前附表所对应的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21.2 电子标开标时意外情况处置，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

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暂停项目开标情形的处置办法办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要在宣布开标解密时及时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未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5)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8.10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

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安保服务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总价 (单年 报价： 元每年)	金额报价	3731500	元	是	此总价为 报价单年 报价，服 务期三合 年，一年 一签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O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安保服务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价（单 年报价： 元每年） (元)	服务期(日 历天)	备注（投标 人认为需补 充的唱标 项）(自行 填写（如 有）)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O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安保服务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UO001

标包名称：安保服务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118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审查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一般资格审查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材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一般资格审查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一般资格审查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一般资格审查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一般资格审查6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一般资格审查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特殊资格要求1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	特殊资格要求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类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2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得6分： 1.年龄45周岁（含）以下(以提供身份证计算为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有行业相关管理经验（具备省级以上安保管理机构认可的高级安保管理资质含公安机关或中国保安协会的高级管理培训证书）。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行业管理案例、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和投标人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00
	2	人员配置情况1	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筑物消防员证书得1分，满分4分；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退伍军人证书得1分，满分6分。本项满分10分。 备注：相关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5月至7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人员配置情况2	投标人员配置中人员配置情况：所提供的驻场队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主管、班长）队员年龄18周岁及以上，49周岁及以下（退伍军人可放宽至55岁）且所提供服务人员40岁以上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退伍军人可视为40岁以下人员），得5分，需提供以上配置人员近三个月（2025年5月至7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漏提供本项不得分。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5.00
	4	团队评价	提供投标人安保人员的以下情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提供详细的拟派人员配置清单（需包含具体的人员清单和岗位划分）并且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提供每一名派驻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拟派人员持证率必须为100%，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4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人员渠道	投标人须提供稳定、合法的安保人员招聘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自有招聘平台（如公司官网、招聘公众号）的保安岗位发布截图； (2) 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附对方资质许可证）； (3) 定向招聘合作文件（如院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议）； 注：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截图需显示发布时间及岗位要求，合作协议须在有效期内。小微企业的校企合作协议可替代第三方渠道证明；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6分	6.00
	6	服务承诺	须承诺：按时发放派驻安保人员薪资，且对于人员流失率控制在8%以下，人员发生流失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补充。 提供以上承诺求得3分	3.00
	7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安保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得0分。	8.00
	8	服务评价	投标人从2021年1月起至今服务过程中服务评价意见必须为优、好或满意等正面积积极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5分。（评价反馈意见表须有业主单位公章及联系方式和评价意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投标人单位实力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00
	10	履约保障措施	报价中人员薪酬占比合理性（8分） 人力成本占比$\geq$总报价90%：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15分；占比80%-89%：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10分；占比75%-79%：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5分；<75%或未提供拆分说明：0分 投标人须提交报价构成表，单独列明并合计占总报价占比，进行占比对比，不提供不得分： 1、一类保安员（队长）； 2、二类保安员（班组长）； 3、普通安保人员； ① 月均工资； ② 社保单位承担部分； ③ 福利培训费。 （注：须有承诺派遣安保人员不得低于此报价的承诺函）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患纠纷处置方案；医疗秩序维护方案；重大活动安保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 所投方案是否有相应案例展示，需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5分； (2) 有案例但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的，3分； (3) 没有案例且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差的，1分； (3)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5.00
	2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方案、管理措施、预防群体事件、响应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 所投方案需是否有成功案例，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5分； (2)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3分； (3)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设备配置	拟免费投入使用的对讲机、防暴装备（防刺服、头盔、盾牌、钢叉、脚叉、防割手套、甩棍）、高清执法记录仪等必备安防设备的彩图及清单数量。横向对比（数量、合理性并附免费投入承诺），完善且合理较强的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不完善或缺失的得0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政策性加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2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人资格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材料（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6		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8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类别: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人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2	审查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

第三步：确定中标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二）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0-20分
主观分 (15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患纠纷处置方案；医疗秩序维护方案；重大活动安保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所投方案是否有相应案列展示，需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5分； （2）有案例但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的，3分； （3）没有案例且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差的，1分；	0-5分

		(3)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方案、管理措施、预防群体事件、响应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所投方案需是否有成功案列，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5分； （2）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3分； （3）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设备配置	拟免费投入使用的对讲机、防暴装备（防刺服、头盔、盾牌、钢叉、脚叉、防割手套、甩棍）、高清执法记录仪等必备安防设备的彩图及清单数量。横向对比（数量、合理性并附免费投入承诺），完善且合理较强的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不完善或缺失的得0分；	0-5
客观分 (65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得 6 分： 1. 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以提供身份证计算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有行业相关管理经验（具备省级以上安保管理机构认可的高级安保管理资质含公安机关或中国保安协会的高级管理培训证书）。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行业管理案例、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和投标人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筑物消防员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退伍军人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相关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0-10 分
		投标人员配置中人员配置情况：所提供的驻场队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主管、班长）队员年龄 18 周岁及以上，49 周岁及以下（退伍军人可放宽至 55 岁）且所提供服务人员 40 岁以上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5%（退伍军人可视为 40 岁以下人员），得 5 分，需提供以上配置人员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漏提供本项不得分。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0-5 分

团队评价	提供投标人安保人员的以下情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提供详细的拟派人员配置清单（需包含具体的人员清单和岗位划分）并且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提供每一名派驻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拟派人员持证率必须为100%，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4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人员渠道	投标人须提供稳定、合法的安保人员招聘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有招聘平台（如公司官网、招聘公众号）的保安岗位发布截图； （2）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附对方资质许可证）； （3）定向招聘合作文件（如院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议）； 注：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截图需显示发布时间及岗位要求，合作协议须在有效期内。小微企业的校企合作协可替代第三方渠道证明；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6分	0-6 分
服务承诺	须承诺：按时发放派驻安保人员薪资，且对于人员流失率控制在 8%以下，人员发生流失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补充。 提供以上承诺求得 3 分	0-3 分

	类 似 业 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安保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得 0 分。	0-8 分
	服 务 评 价	投标人从 2021 年 1 月起至今服务过程中服务评价意见必须为优、好或满意等正面积积极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反馈意见表须有业主单位公章及联系方式和评价意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5 分
	投 标 人 单 位 实 力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履 约 保 障 措 施	报价中人员薪酬占比合理性（8 分） 人力成本占比 $\geq$ 总报价 90%：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 15 分；占比 80%-89%：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 10 分；占比 75%-79%：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 5 分；< 75%或未提供拆分说明：0 分	0-15

		投标人须提交报价构成表，单独列明并合计占总报价占比，进行占比对比，不提供不得分： 1、一类保安员（队长）； 2、二类保安员（班组长）； 3、普通安保人员； ① 月均工资； ② 社保单位承担部分； ③ 福利培训费。 （注：须有承诺派遣安保人员不得低于此报价的承诺函）	
政策 性加 分（5 分）	政 策 性 加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0-2 分
	政 策 性 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	0-3 分

	分 (3)	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得分		105.0	

备注：(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人资格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材料（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6		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8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类别: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人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2	审查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

第三步：确定中标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二）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0-20分
主观分 (15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患纠纷处置方案；医疗秩序维护方案；重大活动安保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所投方案是否有相应案列展示，需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5分； （2）有案例但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的，3分； （3）没有案例且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差的，1分；	0-5分

		(3)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方案、管理措施、预防群体事件、响应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 所投方案需是否有成功案列，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5分； (2)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3分； (3) 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设备配置	拟免费投入使用的对讲机、防暴装备（防刺服、头盔、盾牌、钢叉、脚叉、防割手套、甩棍）、高清执法记录仪等必备安防设备的彩图及清单数量。横向对比（数量、合理性并附免费投入承诺），完善且合理较强的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不完善或缺失的得0分；	0-5
客观分 (65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得 6 分： 1. 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以提供身份证计算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有行业相关管理经验（具备省级以上安保管理机构认可的高级安保管理资质含公安机关或中国保安协会的高级管理培训证书）。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行业管理案例、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和投标人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筑物消防员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退伍军人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相关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0-10 分
		投标人员配置中人员配置情况：所提供的驻场队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主管、班长）队员年龄 18 周岁及以上，49 周岁及以下（退伍军人可放宽至 55 岁）且所提供服务人员 40 岁以上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5%（退伍军人可视为 40 岁以下人员），得 5 分，需提供以上配置人员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漏提供本项不得分。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0-5 分

团队评价	提供投标人安保人员的以下情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提供详细的拟派人员配置清单（需包含具体的人员清单和岗位划分）并且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提供每一名派驻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拟派人员持证率必须为100%，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4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人员渠道	投标人须提供稳定、合法的安保人员招聘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有招聘平台（如公司官网、招聘公众号）的保安岗位发布截图； （2）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附对方资质许可证）； （3）定向招聘合作文件（如院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议）； 注：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截图需显示发布时间及岗位要求，合作协议须在有效期内。小微企业的校企合作协可替代第三方渠道证明；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6分	0-6 分
服务承诺	须承诺：按时发放派驻安保人员薪资，且对于人员流失率控制在 8%以下，人员发生流失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补充。 提供以上承诺求得 3 分	0-3 分

	类 似 业 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安保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得 0 分。	0-8 分
	服 务 评 价	投标人从 2021 年 1 月起至今服务过程中服务评价意见必须为优、好或满意等正面积极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反馈意见表须有业主单位公章及联系方式和评价意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5 分
	投 标 人 单 位 实 力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履 约 保 障 措 施	报价中人员薪酬占比合理性（8 分） 人力成本占比 $\geq$ 总报价 90%：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 15 分；占比 80%-89%：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 10 分；占比 75%-79%：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 5 分；< 75%或未提供拆分说明：0 分	0-15

		投标人须提交报价构成表，单独列明并合计占总报价占比，进行占比对比，不提供不得分： 1、一类保安员（队长）； 2、二类保安员（班组长）； 3、普通安保人员； ① 月均工资； ② 社保单位承担部分； ③ 福利培训费。 （注：须有承诺派遣安保人员不得低于此报价的承诺函）	
政策 性加 分（5 分）	政 策 性 加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0-2 分
	政 策 性 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	0-3 分

	分 (3)	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得分		105.0	

备注：(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目前医院实际需要，共计采购岗位服务 53 个岗，其中白班岗 34 个，夜班岗 19 个，实际岗位设置如下：

班次：白班			班次：夜班			
楼宇/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楼宇/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东大门	进口管控引导	1	东大门	进口管控引导	1	
	出口管控引导	1		出口排查引导	1	
南大门	进出口管控	1	南大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急救病人引导	1	西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西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行政楼	安全巡查	1	
行政楼	大厅管控	1	倒班宿舍	大厅管控值守	1	
	连廊管控	1	监控室	监控岗	2	
	4楼巡管控查	1	门诊	安全巡查	1	
地下停车场	D区入口车辆引导管理	1	急诊	大厅管控引导	2	
	D区出口车辆引导管理	1	发热门诊	管控引导	1	
	住院部车辆引导管理	1	医技楼	巡查引导	1	
	门诊车辆引导管理	1	住院楼	大厅管控引导	1	
监控室	监控值班员	2		安全巡查	1	
门诊	大厅入口引导	2	安检	安检岗	2	
	安全巡逻	1	全院	一类管理岗	1	
急诊	大厅管控引导	2	全院	二类管理岗	1	
	急诊病区巡查	1				
发热门诊	入口管控引导	1				

医技楼	巡查引导	1				
	影像科安检员	1				
倒班宿舍	大厅管控值守	1				
	监控值守	1				
	安检岗	3				
全院	一类管理岗	2				
全院	二类管理岗	4				
白班岗位合计		34	夜班岗位合计：		19	
结算时按实际排班岗位结算，每月最高结算班次不超过 45*31 天=1612 个，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撤销的岗位在结算中减去相应班次。以上岗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若结算时按实际班次进行结算。因实际排班减岗、周末或节假日部分未派岗的岗位，按实际考核减去相应未排岗班次。						

中标方须知：

为保障安保人员切实利益，优化安保配置，提升服务质量，中标方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本项目所招岗位安保人员必须采用 全日制劳动关系用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务派遣用工模式；
2. 中标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含员工本人签名页）；
3. 中标方薪酬占服务费比例若低于 5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人力成本真实性；
4. 人员岗位配置门诊部、急诊楼、行政楼、巡逻突击队等重点安保岗位配备的人员为 170cm 以上，队员年龄 25 周岁及以上及 45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
5. 普通安保人员满足 25 岁-50 岁，身高：170cm 以上，持保安员证。该岗位结算时按实际班次（12 小时）进行结算，实际班次数据来源于甲方设置的打卡机和现场排班表进行对比后，以最少班次数量进行核准后进行结算。
6. 一、二类安保岗属于医院的重要骨干力量，非正常调休时间随时在医院附近住所进行待命，一旦有异常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支援处置。乙方所派驻甲方的一、二类安保岗人员须经保卫处考核同意后，方能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7. 乙方需为安保岗位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8. 院区内岗位根据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甲方可根据院区安全需求提出岗位优化方案，乙方应在保障人员持证合规的前提下配合实施，结算时按实际班次及岗位进行结算；
9. 乙方除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等安全保卫工作外，还需配合参加医院的节能降耗的相关工作。
10.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偿：

- ① 发现实际用工为外包/非全日制/派遣形式；
- ② 工资支付记录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月薪浮动>15%且未说明正当理由）。

二、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保安要求及秩序维护服务

1.1 派驻保安队员负责门急诊、各住院部、行政楼及临时住宅区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及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节能降耗工作等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1.2 保安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1.3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

1.4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5 24 小时保安队员值班，满员上岗。

1.6 负责医院内部要害部位、公共场所、消防、贵重财物、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开展治安保卫安全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和消除治安隐患。

1.7 负责医院的消防：结合工作实际，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确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提高医院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保安员是医院微型消防站队员及院方第二防火力量队伍，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2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1.8 负责医院的防盗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消

防重点单位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重点监控门诊区域、核医学科、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氧气室及其他公共区域。

1.9 具备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安保、消防等应急能力, 及时并冷静处理火灾或突发事件, 保证医院人员、财物及财产安全,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保障医院安全。

1.10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 一旦出现医患纠纷, 保安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 必要时保安(公司) 队员报警, 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

1.11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 特别是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12 公司安排专门的管理工作人员, 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 经常与院方沟通, 及时解决院方提出的问题。

1.13 保安巡逻人员白天要积极维护医疗区、门诊大厅和院内道路的治安、交通秩序, 禁止车辆胡乱停放, 禁止流动摊点, 禁止院内违规搭建以及其他违反院规院纪的行为。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对医疗区以及院内治安巡逻, 并做好消防每日巡查工作, 同时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规范管理。

1.14 门岗岗位, 24 小时岗。负责严格按照停车场规定的各种操作程序, 快捷、准确无误地做好放行工作 岗位周围综合治理、清理摊贩、整治电瓶车等道闸系统出现故障时, 对职工车辆要礼貌解释, 及向上级汇报。

1.15 管理岗, 负责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流程。日常工作: 车场日常管理; 全体人员的考勤进行管理; 加强车场人员教育培训; 督导综合治理工作; 领

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6 机动巡查岗，负责与区内及周边综合治理，清理摊贩，清理小广告等处置堵塞急救通道、消防通道、担架通道的违停车辆；及时有效的处置停车场各种突发事件；整治电瓶车，避免电瓶车在院区乱窜，给病患带来安全隐患；避免电瓶车乱停乱放乱充电，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2.保安秩序维护要求

2.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保安岗位人员，有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巡视、检查、值班制度，结合门岗、电视监控和巡逻三方面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医院财产安全。

2.2 保安人员工作标准：仪表整洁、言谈得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维护良好秩序，预防治安事件发生；巡逻人员按区域和时间定点定时巡视，发生治安事件及时制止和报案。爱护医院各类设施设备，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确保医院安全。

2.3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100%满足要求。

2.4 医院对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遇到突发事件、重大疫情或紧急情况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服从医院统一调度，医院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2.5 乙方对所录用的保安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持有《保安员证》，没有违反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医院保卫处。

2.6 乙方保安员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在岗位期间不允许串岗，正常上下班时办公楼保安须向领导敬礼。按岗位要求统一服装，注

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医院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医院服务质量的要求。

2.7 乙方需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并按要求自备保安制服、对讲机、电筒、盾牌、钢叉等装备。首次交接时，医院可将现有装备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对移交装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装备完好率，如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 乙方对其保安人员实行标准化军事管理，每周不少于 3 小时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上岗时，医院将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执勤。乙方换保安人员、换岗位须经院方同意。院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满足院方服务要求的保安人员。因乙方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自行解决保安员吃、住问题。在服务过程中保安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有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10 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的 5 倍处罚保安公司，乙方需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2.11 为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医院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干扰医疗秩序的现象时，乙方须派出临时保安人员赶赴医院现场维护秩序，积极配合医院有效制止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乙方须书面承诺在接到医院通知后，保证半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30 名、1 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50 名、两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100

名临时安保人员为医院提供临时安保服务。临时安保服务费用按一天(8 小时)每人 150 元计算。不足 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每人 75 元。超过 4 小时但不足 8 小时的按照 1 天计算，每人 150 元。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提供的人数结算给乙方。

2.12 一类安保员需乙方提供医院就近住所，非正常调休时间随时在住所进行待命，一旦有异常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支援处置。

三、考勤管理

1 安保人员考勤统一由甲方进行管理，乙方安保人员每日排班需当日上报给甲方，每月结算考勤甲方必须以实际考勤和排班进行核实对比，结算考勤数据需遵循以少为准的原则进行核实。

2 乙方新进人员因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造成考勤系统未及时录入的，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同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新进人员上班情况进行照相留存，待考勤核实前找到相关负责人签字属实后，补入结算考勤。

3 乙方若遇打卡机故障情况时，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同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涉及上班人员情况进行照相留存，待考勤核实前找到相关负责人签字属实后，补入结算考勤。

4 结算考勤经甲方核准后，交予乙方，乙方负责将考勤告知到每一名员工，经员工签字确认后，交予甲方进行核准结算。若存在争议的考勤，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相关负责人员签字核实后进行更正。若乙方未落实到每一名员工，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考核管理

1 现场针对不履职情况的员工将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不合格班次单价为中标价的 50%。若当月涉事人员连续不履职情况 3 次以上，涉事人员当月所有班次视为不合格班次。

2 乙方须保证所派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若未达到岗位人员要求（包括年龄、身高、学历等），则该岗位所对应的班次为不合格班次。

3 考勤不合格（迟到、早退、忘记）均视为不合格班次，所涉费用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

4 新进人员上班时间未能满足 15 天以上的均视为不合格班次。所涉费用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

5 针对脱岗行为，半小时以内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半小时以上脱岗行为当日班次视为无效班次，甲方不予结算。

6 为保障整个医院安保队伍素质不断有效提升，减少人员的基础培训，保留骨干队伍。针对人员流失率特做以下规定：当月人员自然流失总人数（甲方要求乙方清退人员不予计算）不能超过月初人员的 10%，超过 10%的，将以(当月流失人员数-当月月初人数 X10%)X 中标单价的 50%进行扣除服务费。

7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估，一旦现场人员存在不履职情况，甲方将出据相关告知函，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将人员轮换或调离现场岗位。

8 有效投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省级 12345）：

有效投诉定义为：经甲方核实确认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如脱岗、服务态度恶劣、未履行岗位职责等）导致的投诉，一经核实。服务费扣除标准如下：

- (1) 一年内发生 1 次有效投诉，扣除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5%；
- (2) 一年内发生 2 次有效投诉，扣除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10%；
- (3) 一年内连续或累计发生 3 次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有效投诉的认定及扣款流程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逾期未异议视为认可。

五、续约管理

续签合同需要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情况评价而定，年度考核包括人员管理、治安管理等。培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执勤规范、应急处置、执勤质量、投诉处置、保密情况等。若在年度考核中出现多项不达标行为（年度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安保人员须为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人员（劳动合同的甲方须为供应商，且劳动合同期限须覆盖住本项目服务期），若成交供应商未派驻符合本条要求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月份的合同金额，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2 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安保人员须服从医院管理且具备医院安保用工的条件，在上岗前须经过采购人考核，考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安保服务。若成交供应商未派驻符合本条要求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月份的合同金额，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附件 1：考核标准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人员管理 30 分(考核科室：保卫处)

1.不合格班次管理(定义：当月上班未满 15 个班次、劳动纪律及服务意识不合格班次):不合格班次全年占比 15 分，分解到每个月即为 1.25 分，不合格率每月不能超出 3%,超出按 0%-1%占比扣除 0.25 分，每递增 1%递扣 0.25 分。全年考核分值根据每个月具体情况计算得分；

2.安保人员流失率管理(定义：当月人员流失率不超过月初人数 10%):流失率全年占比 15 分，分解到每个月即为 1.25 分，每递增 1 人递扣 0.1 分。全年考核分值根据每个月具体情况计算得分。

二、投诉处置 30 分(考核科室：医德医风办/投诉中心)

1.安保人员岗位执勤中因职责不明确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2.安保人员岗位执勤过程中不文明行为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3.安保人员岗位执勤过程中自身形象问题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三、临床科室考核 30 分(考核科室：医院临床科室)

医院各科室根据安保人员服务态度、着装情况、巡逻情况、处突情况等进行评分考核，通过满意度调查 APP 软件进行考评，保卫处根据考核科室数量及总分值取平均分数为考核最终分数(各科室分数总和÷科室数量=考核分数)。

四、突出表现 10 分(考核科室：保卫处)

1.医院大型活动中表现优秀。(分值 1 分)

- 2.院区重大安全隐患预防得当，避免了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分值 2 分)
- 3.协助科室处置重大医患纠纷得当，及时维护了正常医疗秩序，及时阻止了伤医、辱医情况发生。(分值 1 分)
- 4.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及时避免了医、患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分值 1 分)
- 5.紧急治安事件预防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的避免了群体事件的发生。(分值 1 分)
- 6.消防火灾安全预防及时，处理得当，有效避免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分值 2 分)
- 7.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处置中，反应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的避免的了院区财产损失。(分值 1 分)
- 8.服务期间根据合同约定高效的完成日常工作，契约精神良好。(分值 1 分)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院区范围内。
- 3、付款方式和条件
 - 3.1 中标人履行了合同且（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给中标方人工费（以当月实际服务班次进行计算），具体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3.2 每月服务款的支付需经甲方对中标方当月的工作按标准进行考核后（具体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在合同中拟定）。中标方因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被招标人处以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受处违约金的当月缴清被处以违约金的金额及将缴纳的凭证送达招标人备案核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当月的服务款。

3.3 在合同履行阶段，若采购方遇到临时应急情况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少于 10 人（含 10 人）的情况下，每个月总费用不变（成交年费用平均到每月的金额），超过 10 人以上，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或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4 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4. 合同履行保证金：

4.1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要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10%〕。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履行了合同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将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数（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 ① 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承诺，受到招标人终止合同处理的；
- 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支配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①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代中标人实施相关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来解决，但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② 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基本工资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提取支付差额部分给员工，但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③ 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承诺配备足额数量工具、办公用品等。

④ 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承诺设立办公场所的。

⑤ 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的承诺或优惠，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去完成其在合同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或优惠。

⑥ 招标人支配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后，中标人须在 5 天内补缴履约保证金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中标人服务款或终止承包合同。

5.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其工资标准原则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

(5)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在中标后不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为实际到位人员，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后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中标仍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 采购人具有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的权利，更换服务人员的情形如下：

- ①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
- ②健康状况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的；
- ③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④有酗酒习惯的；
- ⑤有吸毒行为的；
- ⑥其他不适宜提供服务，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情形。

(8)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人员、装备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自行承诺

- (1) 投标人用工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的所有驻场队员无传染性疾病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在合同期提供相关的审核记录。
-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如发生，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所有人员将不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每月人员整体更换率不超过 10%，并且更换后的人员需达到制定的岗位要求。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通用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 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章特殊条款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第三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材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3.2.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
3.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8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2.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类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一般资格材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资料
4.2	服务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供应商需做的承诺
4.6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评审得分材料）
4.6.1	综合评审打分证明文件
4.6.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综合评审打分证明材料。
4.7	优惠性政策情况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7.5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响应材料
4.5	供应商认为需做的其他承诺
5	供应商响应文件（整本扫描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报价	大写：元/年（人民币）
	小写：元/年（人民币）
投标申明（如有）：	

-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
-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无效投标审查

-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3.8.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8.10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
-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服务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 23.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供应商需承诺均不存在以上情形, 且本次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鹏业® G Z P Y
国际招标
GUI.ZHOU.PENG.YE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0637-258102030714

交 易 编 号： P52000020250004UO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日期： 2025 年 07 月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

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2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8

采购公告8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8

2、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8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8

4、 获取招标文件信息:9

5、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9

6、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9

7、 开标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

8、 投标保证金情况:9

9、 PPP 项目： 否.....9

10、 采购人信息:9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10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10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A 说 明.....14

 1.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14

 2.定义:14

 3. 投标费用:14

 B 招标文件15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15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15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15

 10. 投标报价:16

 11. 投标货币:16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16

 13.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16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16

 15. 投标保证金:16

 16. 投标有效期:17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E 开标和评标.....	17
21. 开标:	17
22. 评标委员会:	18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8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26. 保密:	20
F 定 标.....	20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21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2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22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29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30
一、采购内容.....	30
二、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31
1.保安要求及秩序维护服务	31
2.保安秩序维护要求	33
三、考勤管理.....	34
四、考核管理.....	34
五、续约管理.....	35
六、 其他要求	36
附件 1：考核标准	36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36
六、商务要求.....	37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章通用条款.....	40
一、签订合同.....	40
二、追加合同金额.....	41
三、质量与验收.....	41
第二章特殊条款.....	42
第三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3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46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47
一、格式.....	47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48

 附件一：投标函.....50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51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52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53

 附件五：服务偏离表.....54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55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56

 附件八：其他证明材料.....57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58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58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61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2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63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7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
- (2) 项目总预算：¥373.15 万元/年。
- (3)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4) 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材料（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

①特殊资格要求：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类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套。

5、**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7、**开标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详见采购公告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交易中心规定交纳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

10、**采购人信息**：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采购人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中心城区天河潭与百马大道 交汇处西侧
项目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689172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3、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北京路27号鑫都财富大厦16楼
项目联系人:	周治旭、李柯
联系电话:	0851-86607892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607892、86608079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开标环节为远程开标。 电子标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6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按交易中心规定在网上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2、投标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3、投标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缴纳成功后, 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4、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在开标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 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开标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 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 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15.6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1、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时,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包号: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17.6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绩 (4) 属于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1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2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13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4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下浮 30%进行取费。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缴纳形式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1) 中标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 号：231700010400083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A 说 明

1.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

9.5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7 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206/t20220629_75492859.html 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363/85971912。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7.6 供应商属于须知前附表所对应的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21.2 电子标开标时意外情况处置，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暂停项目开标情形的处置办法办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要在宣布开标解密时及时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未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5)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8.10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工作接受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五、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八、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十、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人资格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材料（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类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人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2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

第三步：确定中标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二）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2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0-20 分
主观分 (15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患纠纷处置方案；医疗秩序维护方案；重大活动安保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 所投方案是否有相应案列展示，需具备针对性、全	0-5 分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面性、可行性强的，5分； （2）有案例但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的，3分； （3）没有案例且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差的，1分； （3）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方案、管理措施、预防群体事件、响应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 （1）所投方案需是否有成功案列，具备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5分； （2）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3分； （3）所投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设备配置	拟免费投入使用的对讲机、防暴装备（防刺服、头盔、盾牌、钢叉、脚叉、防割手套、甩棍）、高清执法记录仪等必备安防设备的彩图及清单数量。横向对比（数量、合理性并附免费投入承诺），完善且合理较强的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不完善或缺失的得0分；	0-5
客观分 (65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得6分： 1. 年龄45周岁（含）以下(以提供身份证计算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有行业相关管理经验(具备省级以上安保管理机构认可的高级安保管理资质含公安机关或中国保安协会的高级管理培训证书)。	0-6 分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行业管理案例、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和投标人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筑物消防员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退伍军人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相关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0-10 分
情况		投标人员配置中人员配置情况：所提供的驻场队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主管、班长）队员年龄 18 周岁及以上，49 周岁及以下（退伍军人可放宽至 55 岁）且所提供服务人员 40 岁以上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5%（退伍军人可视为 40 岁以下人员），得 5 分，需提供以上配置人员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漏提供本项不得分。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0-5 分
团队评价		提供投标人安保人员的以下情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提供详细的拟派人员配置清单（需包含具体的人员清单和岗位划分）并且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提供每一名派驻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拟派人员持证率必须为100%，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4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人员渠道		投标人须提供稳定、合法的安保人员招聘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有招聘平台（如公司官网、招聘公众号）的保安岗位发布截图；	0-6 分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2) 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附对方资质许可证）； (3) 定向招聘合作文件（如院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议）； 注：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截图需显示发布时间及岗位要求，合作协议须在有效期内。小微企业的校企合作协议可替代第三方渠道证明；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6分	
服务承诺	须承诺 按时发放派驻安保人员薪资，且对于人员流失率控制在 8%以下，人员发生流失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补充。 提供以上承诺求得 3 分	0-3 分
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安保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得 0 分。	0-8 分
服务评价	投标人从 2021 年 1 月起至今服务过程中服务评价意见必须为优、好或满意等正面积积极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反馈意见表须有业主单位公章及联系方式和评价意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5 分
投标人单位实力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履约保障 措施	报价中人员薪酬占比合理性（8分） 人力成本占比≥总报价90%：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15分；占比80%-89%：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10分；占比75%-79%：有相应承诺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得5分；<75%或未提供拆分说明：0分 投标人须提交报价构成表，单独列明并合计占总报价占比，进行占比对比，不提供不得分： 1、一类保安员（队长）； 2、二类保安员（班组长）； 3、普通安保人员； ① 月均工资； ② 社保单位承担部分； ③ 福利培训费。 （注：须有承诺派遣安保人员不得低于此报价的承诺函）	0-15
政策性 加分（5分）	政策性加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0-2分
	政策性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	0-3分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3)	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得分	105.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造假行为, 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须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载明的政策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目前医院实际需要，共计采购岗位服务 53 个岗，其中白班岗 34 个，夜班岗 19 个，实际岗位设置如下：

班次：白班			班次：夜班			
楼宇/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楼宇/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东大门	进口管控引导	1	东大门	进口管控引导	1	
	出口管控引导	1		出口排查引导	1	
南大门	进出口管控	1	南大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急救病人引导	1	西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西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行政楼	安全巡查	1	
行政楼	大厅管控	1	倒班宿舍	大厅管控值守	1	
	连廊管控	1	监控室	监控岗	2	
	4 楼巡管控查	1	门诊	安全巡查	1	
地下停车场	D 区入口车辆引导管理	1	急诊	大厅管控引导	2	
	D 区出口车辆引导管理	1	发热门诊	管控引导	1	
	住院部车辆引导管理	1	医技楼	巡查引导	1	
	门诊车辆引导管理	1	住院楼	大厅管控引导	1	
监控室	监控值班员	2		安全巡查	1	
门诊	大厅入口引导	2	安检	安检岗	2	
	安全巡逻	1	全院	一类管理岗	1	
急诊	大厅管控引导	2	全院	二类管理岗	1	
	急诊病区巡查	1				
发热门诊	入口管控引导	1				
医技楼	巡查引导	1				
	影像科安检员	1				
倒班宿舍	大厅管控值守	1				
	监控值守	1				
	安检岗	3				
全院	一类管理岗	2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全院	二类管理岗	4				
白班岗位合计		34	夜班岗位合计：		19	
结算时按实际排班岗位结算，每月最高结算班次不超过 45*31 天=1612 个，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撤销的岗位在结算中减去相应班次。以上岗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若结算时按实际班次进行结算。因实际排班减岗、周末或节假日部分未派岗的岗位，按实际考核减去相应未排岗班次。						

中标方须知：

为保障安保人员切实利益，优化安保配置，提升服务质量，中标方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本项目所招岗位安保人员必须采用 **全日制劳动关系用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务派遣用工模式；
2. 中标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含员工本人签名页）；
3. 中标方薪酬占服务费比例若低于 5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人力成本真实性；
4. 人员岗位配置门诊部、急诊楼、行政楼、巡逻突击队等重点安保岗位配备的人员为 170cm 以上，队员年龄 25 周岁及以上及 45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
5. 普通安保人员满足 25 岁-50 岁，身高：170cm 以上，持保安员证。该岗位结算时按实际班次（12 小时）进行结算，实际班次数据来源于甲方设置的打卡机和现场排班表进行对比后，以最少班次数量进行核准后进行结算。
6. 一、二类安保岗属于医院的重要骨干力量，非正常调休时间随时在医院附近住所进行待命，一旦有异常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支援处置。乙方所派驻甲方的一、二类安保岗人员须经保卫处考核同意后，方能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7. 乙方需为安保岗位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8. 院区内岗位根据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甲方可根据院区安全需求提出岗位优化方案，乙方应在**保障人员持证合规的前提下**配合实施，结算时按实际班次及岗位进行结算；
9. 乙方除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等安全保卫工作外，还需配合参加医院的节能降耗的相关工作。
10.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偿：
 - ① 发现实际用工为外包/非全日制/派遣形式；
 - ② 工资支付记录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月薪浮动>15%且未说明正当理由）。

二、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1.保安要求及秩序维护服务**

1.1 派驻保安队员负责门急诊、各住院部、行政楼及临时住宅区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及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节能降耗工作等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1.2 保安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1.3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

1.4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5 24 小时保安队员值班，满员上岗。

1.6 负责医院内部要害部位、公共场所、消防、贵重财物、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开展治安保卫安全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和消除治安隐患。

1.7 负责医院的消防：结合工作实际，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确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提高医院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保安员是医院微型消防站队员及院方第二防火力量队伍，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2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1.8 负责医院的防盗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消防重点单位每 2 小时巡查一次），重点监控门诊区域、核医学科、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氧气室及其他公共区域。

1.9 具备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安保、消防等应急能力，及时并冷静处理火灾或突发事件，保证医院人员、财物及财产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医院安全。

1.10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报警，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

1.11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12 公司安排专门的管理工作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院方沟通，及时解决院方提出的问题。

1.13 保安巡逻人员白天要积极维护医疗区、门诊大厅和院内道路的治安、交通秩序，禁止车辆胡乱停放，禁止流动摊点，禁止院内违规搭建以及其他违反院规院纪的行为。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对医疗区以及院内治安巡逻，并做好消防每日巡查工作，同时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规范管理。

1.14 门岗岗位，24 小时岗。负责严格按照停车场规定的各种操作程序，快捷、准确无误地做好放行工作；岗位周围综合治理、清理摊贩、整治电瓶车等；道闸系统出现故障时，对职工车辆要礼貌解释，及向上级汇报。

1.15 管理岗，负责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流程。日常工作：车场日常管理；

全体人员的考勤进行管理；加强车场人员教育培训；督导综合治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6 机动巡查岗，负责与区内及周边综合治理，清理摊贩，清理小广告等；处置堵塞急救通道、消防通道、担架通道的违停车辆；及时有效的处置停车场各种突发事件；整治电瓶车，避免电瓶车在院区乱窜，给病患带来安全隐患；避免电瓶车乱停乱放乱充电，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2.保安秩序维护要求

2.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保安岗位人员，有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巡视、检查、值班制度，结合门岗、电视监控和巡逻三方面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医院财产安全。

2.2 保安人员工作标准：仪表整洁、言谈得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维护良好秩序，预防治安事件发生；巡逻人员按区域和时间定点定时巡视，发生治安事件及时制止和报案。爱护医院各类设施设备，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确保医院安全。

2.3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100%满足要求。

2.4 医院对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遇到突发事件、重大疫情或紧急情况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服从医院统一调度，医院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2.5 乙方对所录用的保安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持有《保安员证》，没有违反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医院保卫处。

2.6 乙方保安员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在岗位期间不允许串岗，正常上下班时办公楼保安须向领导敬礼。按岗位要求统一服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医院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医院服务质量的要求。

2.7 乙方需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并按要求自备保安制服、对讲机、电筒、盾牌、钢叉等装备。首次交接时，医院可将现有装备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对移交装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装备完好率，如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 乙方对其保安人员实行标准化军事管理，每周不少于 3 小时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上岗时，医院将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执勤。乙方换保安人员、换岗位须经院方同意。院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满足院方服务要求的保安人员。因乙方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自行解决保安员吃、住问题。在服务过程中保安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有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10 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的 5 倍处罚保安公司，乙方需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2.11 为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医院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干扰医疗秩序的现象时，乙方须派出临时保安人员赶赴医院现场维护秩序，积极配合医院有效制止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乙方须书面承诺在接到医院通知后，保证半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30 名、1 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50 名、两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100 名临时安保人员为医院提供临时安保服务。临时安保服务费用按一天(8 小时)每人 150 元计算。不足 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每人 75 元。超过 4 小时但不足 8 小时的按照 1 天计算，每人 150 元。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提供的人数结算给乙方。

2.12 一类安保员需乙方提供医院就近住所，非正常调休时间随时在住所进行待命，一旦有异常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支援处置。

三、考勤管理

1 安保人员考勤统一由甲方进行管理，乙方安保人员每日排班需当日上报给甲方，每月结算考勤甲方必须以实际考勤和排班进行核实对比，结算考勤数据需遵循以少为准的原则进行核实。

2 乙方新进人员因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造成考勤系统未及时录入的，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同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新进人员上班情况进行照相留存，待考勤核实前找到相关负责人签字属实后，补入结算考勤。

3 乙方若遇打卡机故障情况时，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同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涉及上班人员情况进行照相留存，待考勤核实前找到相关负责人签字属实后，补入结算考勤。

4 结算考勤经甲方核准后，交予乙方，乙方负责将考勤告知到每一名员工，经员工签字确认后，交予甲方进行核准结算。若存在争议的考勤，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相关负责人员签字核实后进行更正。若乙方未落实到每一名员工，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考核管理

1 现场针对不履职情况的员工将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不合格班次单价为中标价的 50%。若当月涉事人员连续不履职情况 3 次以上，涉事人员当月所有班次视为不合格班次。

2 乙方须保证所派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若未达到岗位人员要求（包括年龄、身高、学历等），则该岗位所对应的班次为不合格班次。

3 考勤不合格（迟到、早退、忘记）均视为不合格班次，所涉费用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

4 新进人员上班时间未能满足 15 天以上的均视为不合格班次。所涉费用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

5 针对脱岗行为，半小时以内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半小时以上脱岗行为当日班次视为无效班次，甲方不予结算。

6 为保障整个医院安保队伍素质不断有效提升，减少人员的基础培训，保留骨干队伍。针对人员流失率特做以下规定：当月人员自然流失总人数（甲方要求乙方清退人员不予计算）不能超过月初人员的 10%，超过 10%的，将以(当月流失人员数-当月月初人数 X10%)X 中标单价的 50%进行扣除服务费。

7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估，一旦现场人员存在不履职情况，甲方将出据相关告知函，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将人员轮换或调离现场岗位。

8 有效投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省级 12345）：

有效投诉定义为：经甲方核实确认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如脱岗、服务态度恶劣、未履行岗位职责等）导致的投诉，一经核实。服务费扣除标准如下：

- (1) 一年内发生 1 次有效投诉，扣除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5%；
- (2) 一年内发生 2 次有效投诉，扣除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10%；
- (3) 一年内连续或累计发生 3 次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有效投诉的认定及扣款流程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逾期未异议视为认可。

五、续约管理

续签合同需要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情况评价而定，年度考核包括人员管理、治安管理等、培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执勤规范、应急处置、执勤质量、投诉处置、

保密情况等。若在年度考核中出现多项不达标行为（年度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安保人员须为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人员（劳动合同的甲方须为供应商，且劳动合同期限须覆盖住本项目服务期），若成交供应商未派驻符合本条要求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月份的合同金额，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2 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安保人员须服从医院管理且具备医院安保用工的条件，在上岗前须经过采购人考核，考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安保服务。若成交供应商未派驻符合本条要求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月份的合同金额，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附件 1：考核标准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人员管理 30 分(考核科室：保卫处)

1.不合格班次管理(定义：当月上班未满 15 个班次、劳动纪律及服务意识不合格班次):不合格班次全年占比 15 分，分解到每个月即为 1.25 分，不合格率每月不能超出 3%,超出按 0%-1%占比扣除 0.25 分，每递增 1%递扣 0.25 分。全年考核分值根据每个月具体情况计算得分；

2.安保人员流失率管理(定义：当月人员流失率不超过月初人数 10%):流失率全年占比 15 分，分解到每个月即为 1.25 分，每递增 1 人递扣 0.1 分。全年考核分值根据每个月具体情况计算得分。

二、投诉处置 30 分(考核科室：医德医风办/投诉中心)

1.安保人员岗位执勤中因职责不明确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2.安保人员岗位执勤过程中不文明行为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3.安保人员岗位执勤过程中自身形象问题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三、临床科室考核 30 分(考核科室：医院临床科室)

医院各科室根据安保人员服务态度、着装情况、巡逻情况、处突情况等进行了评分

考核，通过满意度调查 APP 软件进行考评，保卫处根据考核科室数量及总分值取平均分数为考核最终分数(各科室分数总和÷科室数量=考核分数)。

四、突出表现 10 分(考核科室：保卫处)

- 1.医院大型活动中表现优秀。(分值 1 分)
- 2.院区重大安全隐患预防得当，避免了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分值 2 分)
- 3.协助科室处置重大医患纠纷得当，及时维护了正常医疗秩序，及时阻止了伤医、辱医情况发生。(分值 1 分)
- 4.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及时避免了医、患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分值 1 分)
- 5.紧急治安事件预防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的避免了群体事件的发生。(分值 1 分)
- 6.消防火灾安全预防及时，处理得当，有效避免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分值 2 分)
- 7.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处置中，反应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的避免的了院区财产损失。(分值 1 分)
- 8.服务期间根据合同约定高效的完成日常工作，契约精神良好。(分值 1 分)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院区范围内。
-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中标人履行了合同且（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给中标方人工费（以当月实际服务班次进行计算），具体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3.2 每月服务款的支付需经甲方对中标方当月的工作按标准进行考核后（具体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在合同中拟定）。中标方因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被招标人处以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受处违约金的当月缴清被处以违约金的金额及将缴纳的凭证送达招标人备案核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当月的服务款。

3.3 在合同履约阶段，若采购方遇到临时应急情况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少于 10 人（含 10 人）的情况下，每个月总费用不变（成交年费用平均到每月的金额），超过 10 人以上，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或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4 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

上月的服务费。

4. 合同履约保证金：

4.1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要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10%。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履行了合同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內，招标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数（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 ①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承诺，受到招标人终止合同处理的；
-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支配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代中标人实施相关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来解决，但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②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基本工资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取支付差额部分给员工，但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③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承诺配备足额数量工具、办公用品等。

④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承诺设立办公场所的。

⑤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的承诺或优惠，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去完成其在合同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或优惠。

⑥招标人支配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须在 5 天内补缴履约保证金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中标人服务款或终止承包合同。

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其工资标准原则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

(5)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在中标后不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为实际到位人员，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后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中标仍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 采购人具有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的权利，更换服务人员的情形如下：

- ①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
- ②健康状况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的；
- ③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④有酗酒习惯的；
- ⑤有吸毒行为的；
- ⑥其他不适宜提供服务，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情形。

(8)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人员、装备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自行承诺

- (1) 投标人用工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的所有驻场队员无传染性疾病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在合同期提供相关的审核记录。
-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如发生，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所有人员将不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每月人员整体更换率不超过 10%，并且更换后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的人员需达到制定的岗位要求。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通用条款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 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章特殊条款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第三章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
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此项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招标 编号: _____

投标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电话: _____

启封时间: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____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性 别：身份证号码：

部 门：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年（人民币）
	小写： 元/年（人民币）
投标申明（如有）：	

-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
-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 (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服务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或正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或正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材料（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特殊资格要求

①特殊资格要求：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类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附件八：其他证明材料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

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3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力口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品目名称），属于绿化管理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项目（三次）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三次）